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参考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进行规范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023年4月	2024年4月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英文为：SpringSnow Food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英文为：Springsnow Food Group Co., Ltd.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禽类收购、屠宰、分割、加工、冷藏及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速冻食品、肉制品、蛋制品、罐头、方便食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的研究与开发；包装装潢印刷；食品用包装容器、纸箱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家禽屠宰；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

<p>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p>	<p>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畜禽收购;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八十五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p>	<p>第八十五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满50%的;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p>

<p>不满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但不满 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p>	<p>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条</p> <p>（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p> <p>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可进行中期分红。</p> <p>（一）现金分红的条件</p> <p>.....</p>	<p>第一百六十条</p> <p>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分红。</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 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一）现金分红的条件</p> <p>.....</p>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本次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